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出入銀行）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 111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35 億 9,162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 19 億 8,700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6 億 6,598 萬 7 千元，營業外收入 373 萬 3 千元，營業外費用 8,489 萬 5 千元，所得稅費用 6,77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 億 8,975 萬 1 千元，較預算淨利 6 億 9,674 萬 4 千元增加 9,300 萬 7 千元¹。茲就該行 111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二、111 年度營運量預決算差異數為 107 至 111 年間最高數，允宜檢討改進，俾提高營業收支估測準確度

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31 億 4,200 萬元及營業成本 15 億 8,620 萬 4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5 億 9,162 萬 2 千元及 19 億 8,700 萬 5 千元，達成率各為 114.31% 及 125.27%，差異數則為 4 億 4,962 萬 2 千元及 4 億 80 萬 1 千元。差異原因主要係放款及輸出保險營運量較預算增加，放款利息及保費收入（成本）增加，暨為儲備風險損失承擔能力，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該行依其營業政策、參酌近年來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盱衡國內外經濟景氣，預測各項業務發展，擬訂營運目標。惟揆諸該行 107 至 111 年度營運實績（詳表 1），決算營運量皆高於預算，差異數介於 237 億元至 669 億元，差異比率介於 9.85% 至 20.85% 間；111 年度差異數 669 億元為近年度最高，致預決算營業收入及成本差異比率達 14.31% 及 25.27%，原編預算偏於保守。允宜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及 36 條規定，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並分析比較，同時就業務計畫預算差異超過 10% 者，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

¹細數之和因四捨五入或略有出入。

意見，以提高預算估測品質²。

表 1 輸出入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營運量預決算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項目		放款業務	保證業務	輸出保險	合計
107	預算數	1,035	190	1,180	2,405
	決算數	1,098	230	1,314	2,642
	差異數	63	40	134	237
	差異比率	6.09	21.05	11.36	9.85
108	預算數	1,080	220	1,220	2,520
	決算數	1,175	244	1,468	2,887
	差異數	95	24	248	367
	差異比率	8.80	10.91	20.33	14.56
109	預算數	1,150	230	1,315	2,695
	決算數	1,387	265	1,605	3,257
	差異數	237	35	290	562
	差異比率	20.61	15.22	22.05	20.85
110	預算數	1,350	247	1,480	3,077
	決算數	1,416	281	1,751	3,448
	差異數	66	34	271	371
	差異比率	4.89	13.77	18.31	12.06
111	預算數	1,450	270	1,610	3,330
	決算數	1,573	324	2,102	3,999
	差異數	123	54	492	669
	差異比率	8.48	20	30.56	20.09

說明：差異數及比率配合本表進位方式與決算書或有出入。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各年度決算書，本中心彙製。

綜上，輸出入銀行 111 年度預算營運量估列保守，與決算數差異 669 億元為 107 至 111 年間最高者，致預決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差異數達 4 億 4,962 萬 2 千元及 4 億 80 萬 1 千元，差異比率為 14.31% 及 25.27%。允宜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及 36

²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5 及 36 條規定：「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分析比較，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應送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單位)參考。」、「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10% 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條規定檢討分析，精進估測作業，俾提高營業收支估測準確度。